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家豪

電話：03-8227171分機391

傳真：03-8237712

電子信箱：omega8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30258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3025889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政府機關使工作者從事高處作業或辦理高處作業相關採購時，應優先考量提供或要求承攬事業單位使用高空工作車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3年12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857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級農會、本府民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本府社會處



114/01/02

